

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

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。茲為強化金屬合金類材質之管理，並使部分標準之條文敘述更為明確，避免適用疑義等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源依據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有關塑膠容器不得回收使用之管理規定文字，強化適用範圍之敘述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針對各類材質之試驗項目規定，移列改以附表呈現，並增訂金屬合金材質之材質試驗及溶出試驗項目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